卷宗編號: 603/2021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關鍵詞: 審查及確認外地裁決

摘要:

- 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外地裁決應 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603/2021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特別訴訟案第 603/2021 號

(審查及確認外地判決)

聲請人 : A

В

被聲請人 : C

聲請人們 <u>A</u>及 <u>B</u>,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提出本審查及確認南澳大利亞高等法院的民事判決書之請求,主要理由如下:

- 南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判決(編號 PROB-19-006225)。
- 上述判決已產生效力。
- 上述判決的真確性並無疑問。
- 作出判決的法院具有管轄權,沒有任何瑕疵或質疑之情況。
- 不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內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已遵守了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原則。
 - 沒有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的決定。
 - 因此,完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應予確認上述判決書,以便其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力。

*

603/2021

本院依法對被聲請人 <u>C</u>作出了傳喚,而其提出反駁,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11 至 11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作出了檢閱,認為不存在任何阻礙對該判決作出審查 和確認的理由。

各助審法官亦依法對案卷作出了審閱。

*

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當事人具有訴訟人格、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沒有任何需要審理的先決問題以及其它抗辯。

二 `

已查明之事實:

- 南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判決,確認 **D**的遺囑,當中任命聲請人們為遺囑執行人。
- 上述判決已產生效力。

三、

被聲請人認為應駁回聲請人們提出確認判決的請求,理由是其和聲請人們已達成了經澳洲法院認可的分割遺產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在澳門匯豐銀行的兩個帳戶存款歸其所有。

聲請人們對此提出不同意見,認為雖然存在已認可的分割遺產協議,但彼等作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的職能並沒有改變,而確認相關任命彼等作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的司法決定正是為了讓彼等可以履行相關職能,以便其後遵守已達成的遺產分割協議。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 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603/2021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 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 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 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 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 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第 1204 條亦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1200條 a 項及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 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從上述轉錄的法規可見,被聲請人提出不應予以確認的理由, 並不構成《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所列舉不可予以確認的事項。

在本個案中,聲請人們提交了有關判決及其譯本。

經審查後,本院認為有關判決的直確性不存在疑問。

上述判決已轉為確定。

從被聲請人的答辯中,可知其參與了有關程序。

沒有跡象顯示存在當事人不平等的情況。

本澳法院對有關訴訟不具有專屬管轄權。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判決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在澳門法院存有已繫屬之相同訴訟或已確定之裁

603/2021 4

判。

有關判決沒有明顯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

基於此,聲請人們之確認請求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

*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確認聲請人們 \underline{A} 及 \underline{B} 提交由南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編號 PROB-19-006225)。

*

本案的訴訟費用由被聲請人支付。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2年03月31日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

603/2021 5